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0-14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更正公告》(临[2020-13])。现就前述公告内容做如下补充:

1、对原公告第六项“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及放弃优先认购权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补充完善;

2、增加了第七项“董事会意见”;

同时提示“大投资者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补充后公告全文如下:

一、交易概述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拟引入投资者并进行增资扩股,同时其原股东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天池铝业本次增资事项并放弃公司对其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与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铝股份”)、吉林省亚东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共同签订《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亚东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天池铝业本次增资扩股,金铝股份、亚东投资共同以50,000万元认购天池铝业新增注册资本14258.9438万元,天池铝业注册资本将由32,500万元增加至46,758.9438万元。本次天池铝业引进投资者对其增资扩股并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事项,未导致天池铝业控股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增资方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天池铝业原股东天首投资、六通矿业已出具《关于放弃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声明书》,但本次交易事项尚须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之一

公司名称: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11776206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程方元
注册资本:322660.44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16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88号

经营范围:铝矿产品、铝冶炼系列及其环保产品、铝化学系列产品、铝金属加工系列产品、铝矿产品、其他金属产品(许可项目除外)的生产、销售;对外投资(限自有资金);电力业务;工业硫酸的生产;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和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汽车、大货汽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和专项维修;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煤炭的装卸、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4.98%;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人民政府。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增资方之二

公司名称:吉林省亚东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MA14CDAW9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志新
注册资本: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4日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超达大路4158号
经营范围: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代理投资、委托投资、投资顾问、实业投资(不含理财、集资、吸储、贷款、期货、保险、融资、证券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明令禁止的其它金融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吉林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0%;
实际控制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283673303399K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拟引入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王爽力
注册资本:325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舒兰市滨河大街1378号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02日
经营范围:铝矿开采、加工、铝粉销售;矿山车辆、设备租赁;硅石、萤石、长石、建筑石材、土石方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平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截至2019年6月30日,天池铝业资产总额为140,072.98万元,净资产为94,055.11万元,负债总额为46,017.87万元。拥有的吉林省舒兰市小城季德铝矿备案保有资源储量石量 22,456.92万吨,铝金属量 253,931 吨,平均品位 Mo0.113%。设计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825 万吨/年。项目已取得立项、环保、安全、复垦、水土保持等各项前期行政批复已完成,目前处于矿山基础设施建设阶段。

(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天首投资	24,375	24,375	货币、探矿权
	六通矿业	8,125	8,125	货币、探矿权
	合计	32,500	32,500	——

2.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天首投资	24,375	24,375	货币、探矿权
	六通矿业	8,125	8,125	货币、探矿权
	金铝股份	8,555.3663	8,555.3663	货币
	亚东投资	5,703.5775	5,703.5775	货币
	合计	46,758.9438	46,758.9438	——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为天池铝业出

具了《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940号)和《吉林省亚东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2122号)。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天池铝业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15,463.56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天池铝业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113,963.56万元,即增资价格为3,50657108元/每一元出资额。增资方金铝股份以30,000万元认购天池铝业新增注册资本8,555.3663万元,其中8,555.3663万元进入天池铝业的注册资本,21,444.6337万元进入天池铝业的资本公积;增资方亚东投资以20,000万元认购天池铝业新增注册资本5,703.5775万元,其中5,703.5775万元进入天池铝业的注册资本,14,296.4225万元进入天池铝业的资本公积。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方

目标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股东: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75%)
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国有独资,持股25%)
增资方一: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增资方二:吉林省亚东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32,500万元增加至46,758.9438万元。

2、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3、增资方金铝股份以30,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555.3663万元,其中8,555.3663万元进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21,444.6337万元进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方亚东投资以20,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703.5775万元,其中5,703.5775万元进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14,296.4225万元进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目标公司原股东天首投资、六通矿业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4、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款项用于目标公司小城季德铝矿日处理25,000吨铝矿采选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

5、增资款项的支付,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增资方应支付全部增资款至目标公司指定账户:

(1)本协议生效;

(2)目标公司获得85,4001公顷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批复;

(3)目标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的《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28-00022号)中记载的关联方(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计1,416.8万元及对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的应付借款4,2721.77万元(其中本金33,811.89万元,利息8,909.88万元)的偿还作出合理安排,并经增资方认可。

6、增资方自交割日即获得股东身份,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7、目标公司在交割期前所产生收益和亏损由原股东享有和承担。

8、在增资方的全部增资款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之后,目标公司应当在15日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优先认购权,自交割之日起,若目标公司进行增资的,在同等条件下,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放弃此次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0、反稀释,在增资方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目标公司如新增注册资本且新增方非本次增资方,同时其认购价格低于本次增资的股权认购价格,则本次增资方有权选择按如下任一方式执行:(1)优先以同等价格进一步获得部分或全部的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2)本次增资方可要求天首投资一次性以现金或等额股权方式履行补偿款支付义务。

11、目标公司和原股东承诺不存在任何对目标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命令、裁定或裁决,也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可能发生的或能够被合理预见的可能对目标公司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12、增资方以货币方式出资进行,且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13、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若争议产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一方向有

权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本协议经各方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审批通过后生效。

六、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及放弃优先认购权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原因和目的

2017年7月13日,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本次资产收购确定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为使收购标的天池铝业小城季德铝矿这一优势资源早日转化为优势产业,为公司和地区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缓解天池铝业小城季德铝矿因资金紧张长期不能大规模开展建设,公司主营业务无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等问题,公司决定引进投资者对天池铝业进行增资扩股。

2、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原因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拟引入投资者并进行增资扩股50,000万元,如果公司维持前持股比例将需出资37,500万元进行优先认购,公司无力承担,这将导致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无法进行,并带来天池铝业小城季德铝矿仍不能大规模开展基建而错失当前铝精矿产品的大好市场。天池铝业小城季德铝矿资源储量,开发条件好,是中国乃至世界质量最好的铝精矿之一,是可用于特种钢加工的高端铝产品。该项目达产后,可年产铝精矿1.6万吨,按现价计算,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4.5亿元。

3、本次天池铝业引进投资者,不仅解决了长期困扰公司的资金紧张问题,同时取得了同行业优秀团队的共建,对天池铝业小城季德铝矿这一优势资源早日转化为优势产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起到了促进作用,这将为公司发展带来可持续性。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引进投资者对天池铝业进行增资扩股,是本着加快完成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使公司尽快恢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举措,本次引入的投资者均为国有资产,甚至是铝行业领军企业,在各方面对公司发展均可带来重大突破。本次增资事项涉及目标公司的地质资源、资产价值、权益价值等均经专业中介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专业报告,且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均以货币出资进行,其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也是公司引入外来资金参与铝矿建设的重要手段,本次增资扩股时放弃优先认购权后,公司仍为天池铝业的实际控制人,天池铝业仍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天池铝业增资扩股对公司财务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

八、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的增资事项已经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因此,本次增资定价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金铝股份、亚东投资对天池铝业增资50,000万元,占天池铝业增资后股权的30.4945%,引进投资者对天池铝业的增资扩股同时放弃优先认购权后,公司仍持有天池铝业52.1291%的股权,未导致对天池铝业控股权的变更。

3、本次天池铝业引进投资者,不仅解决了长期困扰公司的资金紧张问题,同时取得了同行业优秀团队的共建,对天池铝业小城季德铝矿这一优势资源早日转化为优势产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起到了促进作用,这将为公司发展带来可持续性。

因此,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引进投资者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天池铝业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事项。

九、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声明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83
债券代码:128087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密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市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存放金额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密支行	71202020006248	401,000,000.00	用于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
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市支行	15454101040004480	242,000,000.00	用于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注:初始存放金额不包含本次保荐承销费。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

责任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

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

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按照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乙、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与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2021年12月31日)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密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市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222633_001号《验证报告》。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闲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	33,159.20	24,200.00
2	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	25,237.00	16,600.00
3	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45,000.00	24,200.00
合计		103,396.20	65,000.00

在上述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和2020年1月20日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和2020年1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其中:

1、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截至2020年2月5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03,701.37元。

2、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上海银行

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2003M023S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鉴于上述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广发银行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山西龙软科技智控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2、地址:拟选设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以工商注册为准)

3、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5100万元

4、营业期限:20年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6、用以出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设立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拟设立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影响

山西龙软科技的设立有利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方便提供运维服务,以及紧密结合客户现场情况进行技术研发和项目实施,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山西龙软科技智控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51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子公司尚未设立。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等审批部门核准为准。

一、拟设立子公司概述

(一)拟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和目的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服务于煤炭等能源行业,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380.04	17,380.90	17.68%
	营业利润	2,175.66	3,264.00	-33.34%
	利润总额	2,082.26	3,216.68	-3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6.54	3,116.48	-3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2.77	1,791.68	-1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11	0.0866	-4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6.70%	下降4.28个百分点
	总资产	169,622.62	71,633.90	13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4,637.03	47,689.77	203.29%
	股本(万股)	41,000.00	36,000.00	1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53	1.32	167.4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一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80.04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7.68%;